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
號5樓

承辦人：萬宏傑

電話：(02)23015569分機2187

傳真：(02)23019879

電子信箱：t810636@ms.naif.org.tw

受文者：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中畜禽字第11200600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全國家禽衛生管理系統說明（全國家禽衛生管理系統說明.pdf）

主旨：謹請貴府（處、所、會）惠予協助宣導「全國家禽衛生管理系統」應用方式，敬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系統係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計畫及指導下，委由本會建置，並已於111年12月擴充完成。其功能主要為減少地區動物防疫機關人員現場查核工作負荷，並將禽場各項生物安全資料數據化，以輔助對轄內養禽場防疫工作管理，同時促進養禽業者落實自衛防疫措施。

二、為使養禽業者充分瞭解旨揭系統並熟悉操作，爰請貴府（處、所、會）於112年辦理家禽場農民防疫相關教育講習時，另函知本會派員前往說明旨揭系統應用方式，宣導所需時間敬請保留1小時。

正本：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市政府、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屏東縣動物防疫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

動植物防疫所 112/02/15



1120000961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連江縣政府、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雞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鴨協會、中華民國養鵝協會、中華民國養火雞協會、中華民國鵪鶉協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本會家禽組



裝

訂

線

